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联合国关于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 联合国一贯拥护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关于要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联合国也支持第一委员会关于中东核扩散风险的决议。我们继续呼吁以色列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达成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我们已在最近与以色列官员的会谈中重申这些呼吁。
2. 联合国继续与国际伙伴一道，设法解决围绕伊朗核计划的愈演愈烈的危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批准该条约时，既承担了不扩散的义务，也享有各种权利。
3. 在这方面，我们很遗憾伊朗至今不履行联合国第 1696（2006）号、第 1737（2006）号和第 1747（2007）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我们再次呼吁伊朗按照国际社会的要求，采取这些决议强制规定的步骤。伊朗不采取这些步骤，不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只会进一步损害对伊朗核计划纯粹和平性质的信任，以及为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所作的努力。
4. 联合国已同该区域其他国家采取步骤，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创造条件。我们与我们的欧洲联盟伙伴一道，进行了广泛的游说活动，确保中东各国遵守各项重要的不扩散协定。自上次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以来，我们已就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及《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的问题对该区域各国进行了游说。
5. 我们也意识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冲突对在该区域创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国际努力产生了影响。联合国将致力于推动中东和平进程。我们将为终止暴力，构建信任，以及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1397（2002）号决议及“土地换和平”原则的基础上重开谈判，作出积极的努力。

